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140010191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義民字第0088號(土地標示：本鄉角帶圍段帶圍小段317地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繼承變更通知，因部分出租人現況不明、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變更通知，本所已於114年6月9日以義鄉民字第1140008554號函通知在案，因出租人祭祀公業翁隱齊公管理者翁松、翁清江、翁瓊林、翁永然現況不明、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前開函存於本所民政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

鄉長黃政傑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課長判發